

关于对马敏婕同志违规问题的通报批评

为严肃教学服务纪律，维护学院声誉和学生合法权益，现将商学院教学点班主任马敏婕违规问题及处理决定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查实，商学院教学点班主任马敏婕在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与学生沟通时态度生硬、言语失当，造成学生不满并引发投诉；二是在服务过程中未能严格恪守职业操守与岗位边界，与学生发生非工作必要的私下联系，造成不良影响。马敏婕本人已认识到错误并作出书面检讨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为严肃纪律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马敏婕同志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扣除当月全部绩效提成；
- （二）职级降至最低档，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；
- （三）留岗察看三个月，察看期间须认真整改、定期汇报思想；
- （四）如再次出现同类违规问题，学院将直接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三、警示与要求

全体教职员工要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边界，文明服务、廉洁从教。各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加强日常教育和监督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